



2022年7月13日俄罗斯联邦常驻联合国代表团临时代办给秘书长和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

继我们 2022 年 6 月 8 日的信(S/2022/464)以及先前关于安全理事会第 2231(2015)号决议附件 B 第 3 段执行情况的多份信函之后，我谨就 2022 年 6 月 24 日美利坚合众国常驻联合国代表的同文信(S/2022/514)再次重申俄罗斯联邦在这个问题上的立场。

我们深感遗憾地注意到，美国在上述信中再次以 2022 年 3 月 8 日报道的伊朗伊斯兰共和国发射空间运载火箭一事为借口，毫无根据地指控伊朗继续违抗第 2231(2015)号决议而发展弹道导弹计划。

然而，美国自己也承认，空间运载火箭不能等同于弹道导弹。在该信中，美国明确提到空间运载火箭不是弹道导弹。然而，尽管我们先前已就这一问题多次致函，美国仍在鼓吹牵强和误导性的结论，即“空间运载火箭采用的技术实际上与能够运载核武器的弹道导弹使用的技术相同，并且可以互换使用”。

如果这种错误逻辑占了上风，将意味着任何航天国家都可能被指控发展大规模毁灭性武器的运载工具。同样，我们反对这种不断试图歪曲导弹技术控制制度的性质和范围的做法，某些会员国显然以为，该制度不是 35 个国家之间关于出口管制问题的非正式政治谅解，而是限制世界上除其自己之外的所有国家发展空间能力的工具。

此外，尽管美国在信中误导性地声称，决议附件 B 第 3 段中“能够运载核武器的弹道导弹”一词包括导弹技术控制制度中的第一类系统，我们再次强调，导弹技术控制制度附件第一类参数从未打算在第 2231(2015)号决议或《联合全面行动计划》背景中使用，包括用于确定具体弹道导弹是否被设计为能够携带核武器。

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作为联合国会员国，完全有权享有空间科学技术的惠益。现有的国际文书和机制，包括《不扩散核武器条约》和导弹技术控制制度，均未直接禁止或暗示禁止伊朗发展导弹和空间计划。伊朗对掌握空间技术的兴趣与全球趋势一致，其他会员国在这一领域日益活跃，所以，试图将伊朗的活动单独挑出并将其与军事背景直接挂钩，显然是带有偏见和误导性的。



更令人遗憾的是，美利坚合众国继续鼓噪这些指称，这违背了维也纳谈判的精神，也违反了促进全面恢复《联合全面行动计划》的多边努力的逻辑。与此同时，尽管“核协议”的完整性受到其他会员国不负责任的破坏性行为的挑战，伊朗却保持了克制，表现出维护不扩散机制的决心，并表示愿意保留《联合全面行动计划》。

由于安全理事会从未收到与我们的评估意见相反的可靠信息，俄罗斯联邦继续维持先前的评估意见，认为伊朗在真心诚意地尊重第 2231(2015)号决议附件 B 第 3 段对该国的要求，即不进行任何涉及能够运载核武器的弹道导弹的活动。

请将本函作为安全理事会文件分发，并将其全面充分地反映在秘书长即将提交的关于第 2231(2015)号决议执行情况的报告中。

临时代办

德米特里·波利扬斯基(签名)
